

支持政府立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

本人曾接到兩個投訴個案：

- 一、有推銷員在街上向消費者推銷貨品，說了許多好處及優惠，消費者簽了約，預繳了費用之後，發現根本沒有介紹時所說的好處及優惠。如果要告推銷員，怎樣可以証明推銷員講過的說話呢？
- 二、有線電視的上門推銷員，向客戶推銷服務時，有時會游說客戶增加多少錢，就可以收看更多其他節目，例如：英超聯等節目，但加了錢之後，根本沒有增加提供有關服務，合約又取消不了。

上述個案，本人查詢多個部門，都未能解決，最後轉介到消費者委員會，最終還未知結果。

對於政府立例打擊不良營商，保消費者權益，本人深表贊同，對不法商人有阻嚇性，能保障消費者利益，大大提高香港購物天堂美譽。

此致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工商及旅遊科  
特別職部

大埔青年協會主席  
大埔區議員  
譚榮勳  
2010年10月7日

電話：